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安环旬批复〔2025〕6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关于《安康启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旬阳市危险废物 小微企业集中收集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康启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安康启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旬阳市危险废物小微企业集中收集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环评报批要件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公示情况，经局务会研究决定，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城关镇青泥社区三组，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 度 17 分 58.464 秒，北纬 32 度 50 分 10.739 秒（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建设规模及内容：租用旬阳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720m²，改造后作为废有机溶剂、废矿物油、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含

汞废物、废铅蓄电池、废酸、石棉废物、含钡废物、废催化剂、其他废物收集和贮存仓库，贮存区面积 570m²，办公区、地磅区、装卸区、应急物资库等其他区域占地面积为 150m²。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50%。施工工期：2 个月。

二、做好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通过洒水车运水至场地运输通道，及时洒水以减少汽车行驶扬尘；施工作业场所应加强通风，保证空气流通，降低污染物浓度；施工车辆应按规定方向进出，减少怠速行驶，将尾气排放降到最低。施工场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并严格遵守《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要求。运营期间贮存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环境抽风收集后汇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破损电池贮存间中破损废电池产生的硫酸雾经负压收集后送至碱液喷淋塔处理，有机废气和硫酸雾废气经上述设施处理后由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硫酸雾和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限值标准的规定（硫酸雾：45mg/m³；非甲烷总烃：120mg/m³）。无组织排放废气定期监测掌握动态，做好突发环境应急预案，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减少使用产生高噪声的机械施工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尽量避免夜间使用高噪声施工设备施工，确因施工工艺及建筑质量需要夜间施工的，必须事前公告，确保施工期建筑施工噪声排放符合《建筑

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间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和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应进入园区化粪池(10m³)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旬阳市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排放浓度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产生的装修垃圾的废弃包装袋、装修产生的废旧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应通过厂区设置的垃圾收集桶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活性炭、碱喷淋废水、废铅蓄电池泄漏液产生中和渣等危险废物不得与生活垃圾混堆混放,应暂存专用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建立转移联单,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做好重点防渗、防流失、防雨、防晒等措施。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相关规定,在项目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后分阶段向社会公开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按要求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填报项目竣工验收系统。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二) 落实建设单位环境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按设计要求开展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确保设施有效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认真落实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三) 《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旬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五) 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日内应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旬阳市高新区管委会、城关镇人民政府等单位备案，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抄送：旬阳市高新区管委会，城关镇人民政府，旬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